

新编世界上古史

XINBIAN
SHI JIE
SHANGGUSHI

主 编
副 编

向洪武
胡长林
陈 勇
蒋国维

贵州人民出版社

新編世界上古史

XINBIAN
SHIJE
SHANGUSHI

卷一

史前史
史前史
史前史

新編世界上古史

责任编辑 曹维琼
封面设计 朱建华

新编世界上古史

主编 向洪武
副主编 胡长林 陈勇 蒋国维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州省桐梓县第一中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30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书号 ISBN7—221—01238—5/K·33

定价 5.20元

顾 问

项英杰

编 委

马超群 向洪武 许晓光 陈 勇 陈明莉

陈 庆 何殿之 周光敬 胡长林 胡澄波

骆兆伦 黄开贞 蒋国维

说 明

本书是由西南地区六所高师院校：西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学院（原南充师范学院）和重庆师范学院协作编写。

各章节执笔人如下：

导 言 向洪武 蒋国维

第一章 马超群

第二章 第一节陈明莉 第二节周光敬 第三、四节蒋国维

第三章 第一、二、三、五节向洪武 第四节 兰棋

第四章 骆兆伦

第五章 李 勤

第六章 邓 晓

第七章 第一、二、三、四节胡长林 第五节陈 勇

第八章 第一、二、三节蒋国维 第四、五、六节 陈 勇

大事年表 何殿之

地图选编 蒋国维

各章学习要求与重点、小结、复习与作业题和参考书，由向洪武、蒋国维编纂。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各参加协助单位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各编写单位的成人教育处与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给了我们热情的关怀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5月

导 言

世界上古史是研究人类社会最初两个阶段的历史，即原始社会和奴隶制社会的历史。它从人类的形成开始，直到公元5世纪后期西罗马奴隶制帝国的灭亡。

大约300多万年前，地球上出现了人类，也就开始了人类社会的历史。恩格斯说：“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①。”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第一个社会形态，是世界各民族在其历史初期所必经的阶段。这个阶段在人类历史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建立了全部以后的更高的发展的基础，因为它以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为出发点，并且以克服将来联合起来的人们永远不会再遇到的那些困难为内容②。”

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以石器为主要生产工具，生产经验缺乏，改造和征服自然的能力很弱，要获取必要的生活资料也极为困难，他们只能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狭隘的、不大的社会集团——氏族部落内，共同从事生产劳动，平均分配产品，人与人之间保持着平等互助的关系，还不可能有私有财产，也没有阶级和国家。这种原始的公有制和平等关系，是同当时十分低下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然而，人们就是在这十分艰苦的漫长岁月中，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创造了物质和精神文明，奠定了人类历史更高发展的基础。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将向我们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7页。1972年版。

② 恩格斯：《反社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5页。1972年版。

揭示出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起源、人们社会关系的最初形态，阐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也将使我们懂得文化知识、科学、哲学、宗教和艺术最初萌芽等重大问题。

原始社会史占有迄今人类历史的最长时间，其范围包括各大洲的各民族的最初阶段，目前尚不可能分地区、分国别详细论述，只能综合叙述人类历史这一社会阶段的一般发展进程。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由于当时没有文字，不象后来的历史阶段都有直接遗留下来的文献材料可供参考，因此，必须借助于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等多种学科的成就，综合研究世界各地的材料，揭示原始社会总的发展进程，阐明人类早期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从原始社会解体到奴隶制的产生，第一次出现了阶级和国家，是人类社会历史上一个巨大的转变。这一转变是由于生产力的新的成就，使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具体地说，就是金属工具的制造和使用，促使农业、畜牧业、手工业以及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劳动的进一步分工和社会分化的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社会经济上出现了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人类社会从原始的公有制进入私有制，从没有阶级的社会到阶级社会，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也在这个转变中产生。

关于奴隶制的形成过程和统治奴役关系的产生，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恩格斯提出了统治和奴役种种关系产生的两条道路：一条是原始公社中由于维护共同利益，某些平等的公社成员在社会职能（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的分工中分化出来，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形成一个统治阶级；另一条是，在人的劳动力所能生产超过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时（“劳动力获得了价值”），有可能吸收外面的劳动力，

把战俘作为奴役对象，就出现了奴隶阶级①。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又指出，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阶级；而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还指出奴隶制在第一次大分工后只是零散现象，在第二次大分工后，才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②。

奴隶制社会取代原始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人类历史的一个巨大进步。恩格斯对这一点的论述是非常深刻的，他说：“当人的劳动的生产率还非常低，除了必需的生活资料只能提供微少的剩余的时候，生产力的提高、交换的扩大、国家和法律的发展、艺术和科学的创立，都只有通过更大的分工才有可能，这种分工的基础是，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事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的大分工。这种分工的最简单的完全自发的形式，正是奴隶制。……甚至对奴隶来说，这也是一种进步，因为成为大批奴隶来源的战俘以前都被杀掉，而在更早的时候甚至被吃掉，现在至少能保全生命了③。”一般说来，上古世界各国，大都经历了奴隶制社会这个历史阶段。

奴隶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阶级社会。在这里，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是奴隶占有制，奴隶主与奴隶是基本对立阶级，其基本特征就是：奴隶主是统治阶级，他们占有主要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奴隶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7—220页。

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160页。

1972年版。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第221页。1972年版。

众。奴隶没有人身自由，没有生产资料，连他们本身也是奴隶主的财产，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遭到奴隶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可以买卖、转让、抵押和继承，甚至被任意屠杀。尽管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奴隶人数有多有少，有一些不同的具体情况，表现出各自的特点，但他们总有一个共同点，即在法律上都是奴隶主阶级的财产。

在奴隶制社会里，除了占主导地位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小生产者，如农村公社份地制条件下的农民，自由民之间存在的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等等。因此，在奴隶制社会里，除了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阶级的矛盾之外，还存在着自由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如贵族与平民、富人与穷人、大土地所有者与小土地所有者以及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各种矛盾。虽然，这些生产关系和阶级矛盾受着占主导地位的奴隶制关系的制约和支配，处于次要地位。但是，由于世界各地进入奴隶制社会的时间、地点和历史条件的不同，奴隶制关系的主导作用在有的国家表现得很明显，有的国家表现得不明显，不仅有奴隶人数多少的不同，还有使用奴隶劳动形式的差别，甚至在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表现出来的差异也很大，使得有些国家的社会性质难于确定。因此，必须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全面分析各种问题，应当看到决定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制，不仅考察它的奴隶数量多少，更重要地是要研究那里奴隶制的发生、发展对阶级关系的发展变化起了什么作用。在奴隶社会错综复杂的阶级关系中，既要重视奴隶与自由民的斗争，还要重视自由民内部分化的斗争。事实上，奴隶制社会的小生产者是不分化的，正是奴隶制关系的存在，决定着小生产者分化的趋向，有少数上升为奴隶主，多数下降为奴隶，如债务奴隶；同时，正是由于奴隶主阶级掌握了主要生产资料通过剥削奴隶，才得以凌驾于整个社会之

上而成为统治阶级。

二

人类历史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从原始社会转变到奴隶制社会，在时间先后上差距很大。上古世界最早进入奴隶制社会的地区是公元前4千年代末、3千年代初的尼罗河流域。两河流域，印度河流域、黄河流域和爱琴海区域的最古奴隶制国家，大约出现于公元前3千年代后期。它们被誉为世界文明的摇篮。

大约从公元前2千年代到公元1至2世纪，奴隶制在世界更广阔的范围内发展起来，并经历了它的全盛时期。在这期间，埃及、西亚、南亚次大陆的奴隶制继续发展；我国西周奴隶制社会在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开始衰落；伊朗和中亚地区兴起了新的奴隶制国家。在欧洲，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盛极一时，城邦所有制、奴隶制庄园和奴隶制商品经济相当发达，雅典形成了奴隶制条件下的民主共和国。由于奴隶制的广泛发展，争夺奴隶、土地和财富的战争频繁，通过战争，这一时期先后兴越过跨越洲际的奴隶制大帝国。诸如亚述帝国、波斯帝国、亚历山大帝国和罗马帝国。大国的建立，进一步促进了国际间的联系和交往。在亚非古国文明的影响下，出现了希腊、罗马奴隶制文化的高度繁荣，奴隶制社会取代原始社会，曾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巨大进步。但是，奴隶制社会是建立在阶级对抗基础上的，即使在繁荣时期，各种形式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也是极其频繁的。随着奴隶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不断斗争，奴隶制社会逐渐衰落，公元前4世纪后半期出现了希腊城邦危机，公元3世纪的罗马帝国爆发了奴隶制的全面危机。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总的说，在公元后的前几个世纪里，奴隶制度在世界范围内普遍衰落和解体，先后为封建制度所代替。中国在公元前5世纪就开始了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比欧洲早了1000年，成为世界上最早进入封建

社会的国家之一。

三

近几年来，国内史学工作者对世界上古史的一些主要问题展开了讨论，兹综述如下：

关于人类社会与人类历史开端的上限时间问题。国内已出版的一些世界史著作和教科书，都把人类社会与人类历史开端的上限时间定在距今约二、三百万年前。根据新发现的考古材料：非洲坦桑尼亚北部的拉托利人，定年约377—359万年前。埃塞俄比亚东北部的哈达尔人，定年约350万年前。据此，不少学者主张人类社会与人类历史开端的上限时间需要提前，大约从距今二、三百万年提到三、四百万年前。

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又涉及“劳动”的科学概念。有人提出古猿使用棍棒和石块进行活动是不是劳动？他们认为是“动物本能的劳动”或“初级的劳动”，否则，“劳动创造人类本身”不好理解。有的学者持相反的意见，他们完全赞同恩格斯的提法：“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主张不能随意扩大“劳动”的内涵。扩大了，人类社会与人类历史何时产生就难以确定了。

关于人类最初使用什么工具的问题。近几年来，一些原始社会史研究工作者根据考古学、民族学以及文献资料，提出了人类最先使用的工具不是石器，而是木器或木石并用。其理由是：

（一）人类制作木器比制作石器容易，且使用方便。（二）民族学的资料证明：南美整个查科地区完全没有石头和金属，当地处于原始状态的印第安人使用的工具与武器，即是上端较粗，下截扁平，尖端磨得锋利的木棒；北美印第安人、巴西边境的威士土人、西南非洲的霍屯督人、澳大利亚的塔斯马尼亚人、太平洋中的美拉尼西亚人，解放前我国云南的独龙族，都是使用简单的木质生产工具。（三）尽管木器容易腐烂，难以保存，迄今

已在欧洲发现两件旧石器时代早期的木器：一件发现于英国克拉克当地冰期的泥炭质粘土层中；另一件发现于萨克逊郡的来灵根，均紫杉木制作，其中一件的尖端是用火烧法硬化过的。

关于原始社会史分期与社会组织序列问题。原始社会史分期的讨论主要有四种意见：（一）把原始社会史分为三个阶段：（1）原始群（正在形成中的人）；（2）血缘家族公社（亦称前氏族公社。早期猿人、晚期猿人、早期智人——向氏族公社过渡）；（3）氏族公社（晚期智人）。（二）也是三分法，但分法不同：（1）原始氏族公社（即人类的童年。旧石器时代早、中期，蒙昧低段）；（2）母系氏族公社（旧石器时代晚期、新石器时代，蒙昧中、高段，野蛮低段）；（3）父系氏族公社（新石器时代后期到青铜时代，野蛮中段）。（三）五分法：即将原始社会史划分为群、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三段，并在群以前增加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在父系氏族的后期，则分出军事民主制阶段。（四）仍坚持过去的两分法：原始群和氏族公社。有的同志提出：有的教科书上写，恩格斯曾使用了“猿类”、“正在形成中的人”和“完全形成的人”这三个名词，概括了人类起源发展三个基本阶段。那是一种误解。恩格斯所说的“猿类”就是“正在形成中的人”，二者同属一个概念。从理论上讲，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应是两个阶段，正在形成中的人和完全形成的人，而不是三段。另外，还有人把原始社会史分为四个阶段的。即血亲社会（血亲家庭）、血缘社会（血缘家庭）、血族社会（血族家庭）和氏族社会（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

在讨论分期时，还论及原始社会组织的序列问题。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原始社会的组织序列，最初是血缘家族公社，继之是母系氏族公社，再后是父系氏族公社。有人提出异议，认为原始社会组织不一定按此单系序列排列，有单系和双系之分；

并认为单系序列是不科学的，主要还是双系序列，即母系、父系并存。许多人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这个问题关系原始社会组织的基本理论体系问题，在没有大量科学资料证明以前，不能轻率否定单系序列的看法。

关于人类文明起源与文明古国的产生问题。传统说法：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主要在四个地区，即非洲的尼罗河流域，西亚的两河流域（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南亚的印度河流域，东亚的黄河流域。并在这些地区出现了四大文明古国：埃及、巴比伦、印度和中国。近几年，有人主张世界古老的文明应是五大文明区，当包括爱琴文明在内。考古工作者早在爱琴海区域发掘了古希腊的文化中心——克里特和迈锡尼遗址。从出土的文物表明，克里特文化主要属于青铜文化。约在公元前3千年代末，克里特出现了早期的奴隶制国家，并逐渐走向统一。考古工作者在该岛上发掘了米诺斯王宫，规模宏大壮丽，被誉为“迷宫”。还发现了装谷物、酒、橄榄的大陶缸，以及书写的线形文字。还有人主张世界古老文明应分为三大文明区：一是中美洲和中央安第斯文明区；二是东亚、南亚中国文明与印度文明区；三是印度河以西的西亚、北非、南欧文明区。这些文明区有的是独立发展的，有的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

在讨论中，又涉及世界古老文明最早是否起源于大河流域的问题。有人提出：文明起源的生产力条件与物质基础是农业和城市的发生，而农业最初全靠天然降雨灌溉，故农业文化最早不在河流平原，而是在高地边缘或旱地。如公元前5900—5400年的哈逊纳文化，其城市国家的建立，就是在西亚沙漠高地的边缘；公元前3600年埃及的温加达文化I，即发生在河谷两旁旱地夹坡上。

关于奴隶制“阶段说”与“类型说”的问题。在东西方奴隶制的比较研究中，一些同志提出了“阶段说”与“类型说”两

种看法。“阶段说”认为东方奴隶制是属早期奴隶制（家长奴隶制）阶段；西方的奴隶制则是发达的奴隶制（发展奴隶制）阶段。“类型说”认为东西方的奴隶制是两种不同的类型，并非奴隶制的两个阶段。两说的主要分歧在于：古代东方是否有土地私有制的问题。“阶段说”主张古代东方奴隶制国家没有土地私有制，均为国家或国王所有，农村公社残存，商品交换不发展，因此，长期处于家长奴隶制，即早期奴隶制阶段。“类型说”主张这个问题尚需深入研究，并发表文章指出：古埃及在古王国时期已出现土地私有制，到新王国时期，土地私有制得到发展。就印度《摩奴法典》、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的考察，认为古印度和古巴比伦也有土地买卖的私有制。古代东方土地国有制和私有制是并存的，而且奴隶的数量也不少，也用于各种生产部门。马克思说过：“古代东方尽人皆是奴隶。”，因此，不能说是两个阶段。还有人既不赞成“阶段说”，也不同意“类型说”。认为无论东方还是西方的奴隶制各有其自己发展的特点，又有其共同发展的规律，其本质都是奴隶制的剥削制度，二者的共性是主要的。

关于古代城邦问题。讨论城邦的概念主要有三种意见：

（一）城邦即城市公社，或叫城市国家，其性质是奴隶制的。它是以一个城市公社为中心，联合周围的农村公社或较小的城市公社组成。（二）城邦这个词，来自古希腊文“ΠΟΛΙΣ”，它包括城市、国家和公民公社三个含义。三者缺一不可，才叫城邦。

（三）说三者缺一不可不妥。因为最早出现的国家并不一定是以城市为中心，如没有城市，国家照样存在。古代东方的一些国家，在没有城市之前就已产生。

关于城邦发展的规律问题也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由奴隶制城邦到奴隶制大帝国，是古代世界的普遍现象或普遍规律，不仅古希腊、古罗马如此，古代埃及、西亚、南亚、东亚以

及拉丁美洲等地无一例外。另一种意见认为，奴隶制城邦未必都会转化为奴隶制帝国。如希腊城邦在亚历山大统治时期，马其顿帝国的出现，并非希腊城邦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而是马其顿军事贵族对希腊的征服。所谓希腊城邦已转化为奴隶制帝国之说，实难成立。

关于社会形态单线与多线的发展问题。这个问题是由于研究人类社会有无奴隶制引起的。有的同志认为，奴隶制与封建制很难区别，并以斯拉夫人或阿拉伯人飞跃奴隶制而进入封建制社会，甚至认为我国古代也没有奴隶制为依据，提出奴隶制的生产方式不一定是人类社会五种生产方式之一的普遍形态，否定奴隶制的存在，并提出什么亚细亚的生产方式等等多线发展问题。多数人认为，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学说的基本理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等人应用唯物史观，根据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所揭示的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是不能动摇的。奴隶制与封建制有没有区别？当然有区别。二者虽都是剥削制度，但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与封建主对农奴的剥削是不同的。就以庄园经济而论，奴隶制的庄园是把奴隶集中使用，生产资料和收获物，乃至生产工具，均属奴隶主所有；而封建庄园则是把土地分成三部分：领主自用地、农民的份地和公共的牧场。一个星期内农民要用三天以上时间耕种领主的自用地，或服其它劳役，其余时间耕种自己的份地，自种自收。在封建社会的上升时期，农奴的生产积极性比奴隶略高一些，这是由于各自不同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至于斯拉夫人或阿拉伯人有无奴隶制的问题，还需深入地进行研究，不少资料说明，它们当时已有浓厚的奴隶制因素，或出现过早期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我国有无奴隶制？多数学者已有定论，从夏到春秋战国为奴隶社会时期。

四

世界上古史包括久远的年代范围和广阔的地域范围。原始社

会史300多万年，奴隶制社会史近4000年；地理上横贯几大洲，历史事件错综复杂，内容十分丰富。学习和研究这部历史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这是因为：

首先，世界上古史的内容论述了人类文明的发生和发展，阐明了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和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原因和条件，这对于以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为历史使命的无产阶级的事业是十分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很重视上古史的研究。例如，恩格斯在研究人类最初阶段的历史方面，就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写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两部著作，研究了人类的起源以及原始社会发生、发展和解体的历史，揭示了人类社会从原始公有制到私有制、从无阶级社会到产生阶级和阶级对立以及形成国家的客观规律，阐明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都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进而论证了它终归要消灭的历史必然性，把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念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其次，世界各国人民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特别是在上古时期，虽然都有自己独立发展的一面，但是，世界是一个整体，各自的发展，即使是在上古时期也绝不会是完全孤立的。各族人民彼此之间，尤其是相邻国之间，必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关系，诸如经济关系、文化关系、领土关系、民族关系等等，有相互战争的时期，也有彼此友好的时期。研究这些，有助于理解当代世界发展潮流的历史渊源，有助于理解当代某些国际关系问题的历史原因，正确贯彻和执行外交路线政策，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争取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和条件。

此外，应该懂得，世界上任何国家的人民都对人类有过自己的贡献。上古史将告诉人们，文字、文学、艺术、宗教、哲学以及各门科学技术知识在世界各地的产生和发展，都是各国人民

创造性劳动的结果。人类文化总是互相影响、彼此渗透的，不少伟大的作品总是要超越国界的，科学技术上的某些成就，差不多是几代人、甚至是不同国家的几代人承前启后，不断探索、不断研究的结果。了解这些，有助于学习和继承各国人民丰富的优秀文化遗产，建设崭新的社会主义文化。列宁曾经指出：“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些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还说：“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①”。

^① 列宁：《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1972年版。